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金小字第1號

原　　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明乾

訴訟代理人　郭容慈

被　　告　張希恩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韓蔚廷，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程明乾，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詹禾翊